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6/19 楼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
衡怡大厦 27 楼
电话: +852 2592 1978
传真: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简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新规的影响

作者: 吕红 | 罗黎莉 | 陶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关于便利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宜的通知》(“《登记通知》”)。通过该《登记通知》,基金业协会公布了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和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宣布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org.cn)增设申请机构登记流程公示栏目,并增加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本文主要分析《登记通知》对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影响。

一. 对已完成登记的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影响

《登记通知》主要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要求,对于已完成登记的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没有太大影响,但以下两点需予以关注。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1. 增加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 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 将新增以下公示信息:

- (1) 实际控制人名称;
- (2)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管**”)的姓名、职务及履历(在《登记通知》发布之前, 仅公示法定代表人的工作履历);
- (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

此外, 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后续将陆续上线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信息、律师事务所等专项查询功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事项变更参照适用登记材料清单

基金业协会在《登记通知》中强调, 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事项变更参照适用《登记通知》所附的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具体请见下文第二部分介绍。

二. 对正在申请或拟申请的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影响

《登记通知》及其附件首次系统性地列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包括材料内容、上传格式、盖章等具体要求。下文简要介绍《登记通知》附件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证券类)》(“《登记材料清单》”)¹的重点内容。

1. 基金业协会对登记申请材料的齐备性审查

根据《登记通知》的规定, 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符合《登记材料清单》齐备性要求的, 基金业协会仅就《登记材料清单》所列事项进行核对或者进一步问询, 不会就《登记材料清单》以外事项额外增加问询。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登记材料清单》齐备性要求的, 基金业协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 AMBERS 系统退回申请材料。申请机构第二次提交仍未按《登记材料清单》提交所需材料或信息的, 基金业协会将对申请机构适用中止办理程序。据此, 提请申请机构注意严格按照《登记材料清单》要求准备所需文件。

2. 过渡期安排

¹ 《登记通知》的附件包含证券类和非证券类的登记材料清单。QDLP 试点机构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应为“其他类”, 其有可能适用非证券类的登记材料清单, 这也有待于与基金业协会进一步确认及实践检验。考虑到两份清单除了在商业计划书、高管及团队员工投资管理经验证明等方面有所区别外, 大部分内容是一致的, 本文侧重介绍证券类登记材料清单。

按照新老划断原则, 针对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已提交登记申请的机构, 基金业协会将依照以下规则办理登记:

- (1)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已收到基金业协会反馈意见且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仍未通过 AMBERS 系统重新提交补正材料的申请机构, 应当对照《登记材料清单》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 (2) 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已通过 AMBERS 系统提交了申请材料的机构(含首次提交申请登记的机构及提交补正材料的申请机构), 基金业协会不强制要求申请机构对照《登记材料清单》重新提交申请, 将按原申请流程继续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3)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 所有尚未办结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申请机构应当按照《登记材料清单》重新准备和提供申请材料。

2020 年 3 月 1 日以后在 AMBERS 系统提交正式申请的机构, 需统一按照《登记材料清单》准备申请材料。

3. 《登记材料清单》的具体要求

(1) 机构基本信息

本页签需上传的申请材料包括登记承诺函(AMBERS 系统已上载模板)、实收资本/实缴出资证明、管理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全体员工简历及社保证明、办公场地使用证明、商业计划书、新设同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合理性说明(如适用)、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律合规连带责任承诺函(如适用)、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其中, 有的材料是基金业协会的新增要求, 有的则是基金业协会对该等材料内容做了更细化要求, 例如:

(a) 全体员工简历及社保证明

全体员工简历应涵盖员工基本信息、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等; 社保缴费记录应显示员工姓名及申请机构名称, 新参保无缴费记录的可提供社保增员记录等, 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的, 上传申请机构签署的代缴协议、人力资源服务资质证明文件、代缴记录, 退休返聘的上传退休证。

(b) 办公场地使用证明

为确保办公场所真实性, 如为直接租赁所得, 应提供租赁协议及产权证复印件; 如为转租所得, 应提供原租赁协议、转租协议、产权人或物业管理人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 如由股东、关联方等无偿提供取得, 应提供原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无偿使用证明、产

权人或物业管理人同意使用的确认文件。

(c) 商业计划书

商业计划书应详述申请机构展业计划(如投资团队介绍, 投资方向, 如何募集, 如何选择投资对象等), 并详细说明基金产品交易结构、资金来源及投资策略, 详述公司未来发展方向、运作规划及当前业务需求等内容。

除上述要求外, 根据我们以往项目中的经验, 基金业协会对于 PFM WFOE 的交易模式较为关注, 建议可在商业计划书中补充介绍 PFM WFOE 拟发行基金(特别是首只基金)的投资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及交易模式。

(2) 相关制度

申请机构应提交的制度包括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其他制度(如防范关联交易, 利益输送等制度)。

鉴于基金业协会在自律规则中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出了其他方面的建章立制要求, 建议申请机构补充提交相关制度, 包括投资研究制度、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防范潜在利益冲突及确保合理工作时间制度(若存在兼职安排)等。

(3) 机构持牌及关联方信息

如关联方经营范围含基金业协会列明的冲突类业务, 申请机构与该关联方需共同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 承诺申请机构自身及其未来管理的私募基金均不涉及冲突类业务。

从事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互联网金融、典当等冲突业务(房地产除外)的关联方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正式许可文件。

(4) 诚信信息

如申请机构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因其他情况导致诚信受到影响, 需上传相关文件。

(5) 财务信息

申请机构成立满一个会计年度需提交审计报告, 成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自愿提交审计报告, 但至少需提交近期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若年度审计报告日期与提交申请日

期间隔较长的,需上传本年度最近季度的财务报告,季报不强制审计。

(6) 出资人信息

本页签需上传的申请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出资人提供)、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学位/学历证明文件(自然人出资人提供)、实缴出资证明、申请机构股权架构合理性说明、持股平台不开展经营性业务承诺函、出资人出资能力证明。其中后三项材料系新增的申请材料,或基金业协会明确了材料具体证明要求,提请申请机构予以留意。

(a) 申请机构股权架构合理性说明

申请机构股权架构向上穿透超过三层的,应说明多层股权架构设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上穿出资人如为 SPV 应说明设立目的及出资来源。根据我们以往项目中的经验,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境外股东往上可能需要逐层穿透多层结构才能追溯至最顶层机构或自然人,因此需注意说明多层股权架构设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b) 持股平台不开展经营性业务承诺函

如出资人为持股平台,需承诺自身不开展经营性业务。由于基金业协会要求 PFM WFOE 股东必须为境外持牌的金融机构,故 PFM WFOE 无需准备此项材料。

(c) 出资人出资能力证明

根据《登记材料清单》的规定,非自然人出资人的出资能力证明如基于经营性收入,应结合成立时间、实际业务情况、营收情况等论述收入来源合理与合法性,并提供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由此可知,对于非自然人出资人,根据其出资来源的不同适用不同的出资证明文件。

(7)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页签需上传的申请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非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提供)、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学位/学历证明文件(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提供)、实际控制人与管理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实际控制人保持实际控制及自律合规连带责任承诺函。其中,基金业协会明确要求控制关系图应完整展示申请机构全部直接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并披露各直接出资人向上逐层穿透情况直至出最终出资人。

(8) 高管

本页签需上传的申请材料包括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学位/学历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高管承诺函、高管及团队员工投资管理经验证明。其中,提请申请机构重点关注高管

及团队员工投资管理经验证明, 该项证明材料包括:

- (a) 高管或投资人员近三年内连续六个月以上可追溯的投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证券类产品的证明材料或股票、期货等交易记录, 不含模拟盘), 该证明应反映资金规模、投资期限、投资业绩、组合投资及获益情况。

基金业协会曾在私募基金备案时提出个案反馈, 要求投资人员提供近三年连续六个月以上可追溯的投资业绩证明材料。现在, 此项材料作为登记申请材料正式提出, 申请机构在选聘高管或投资人员时, 应关注相关人员能否提供投资业绩证明材料。

- (b) 申请机构高管及团队员工在其岗位或私募投资基金领域具备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9) 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AMBRES 系统在“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页签增设了端口, 律师可上传对于申请机构尽职调查的相关材料。目前此项操作并非强制要求, 由律师自愿选择是否上传。

4. 全流程公示申请机构办理登记进度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 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增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办理流程公示”界面。社会公众及申请机构可实时在线查询每家申请机构的基本信息、最新办理进度以及为其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主办律师等信息。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吕红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罗黎莉
+86 21 3135 8732
Lily.luo@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香港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